

论律师事务所对特殊普通合伙的选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8\\_AE\\_BA\\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8640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8_AE_BA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86405.htm) 申琳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2007年10月28日，《修订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备受瞩目的《律师法》修订工作尘埃落定。修订后的《律师法》在诸多方面对1996年《律师法》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其中对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调整，特别是新增规定的特殊普通合伙，可以说是此次《律师法》修订的一大亮点。特殊的普通合伙，是此次《律师法》修订引入的一种全新的律师执业形式，类似于英美的有限责任合伙。我国2007年6月1日施行的《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修订后的《律师法》第15条也规定：“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允许律师事务所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无疑为我国律师在执业形式上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但是否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都能够或者适合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还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本文拟以英美有限责任合伙法律规定及有限责任合伙在英美发展的实践为基础，对我国律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的利弊作一点浅显的探讨。

### 一、有限责任合伙的立法起源及其在专业服务领域的制度价值

有限责任合伙最早出现于上世纪90年代的美国，为应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引发的现实问题，德克萨斯州于1991年出台了第一部《有限责任合伙法》。此后，随着有限责任合伙的发展，其适用范围已经突破了专业服务机构的范畴成为普遍适用于各个行业的组织形式

，然而有限责任合伙在专业服务领域始终具有特殊的制度价值，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商业性与专业服务机构中立性的冲突制约了公司制在专业服务领域的适用；二是普通合伙的无限连带责任制约了专业服务机构规模的扩大。19世纪中叶以后，合伙企业逐步被股份制企业取代了在企业组织形态中的统治地位，但合伙企业在专业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却一直未受到根本动摇，究其根源就在于“公司”强烈的商业色彩与专业人士的社会服务角色相冲突，也与专业人士所追求的公正、权威、服务社会公益的职业地位背道而驰。而“合伙”则突显强烈的个人能力色彩，同时蕴含着成员之间平等、合作、共同决定的理念，而勇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更是树立权威和公正的专业人士形象，取信于客户与公众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随着上世纪90年代经济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机构规模不断膨胀扩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动辄上千合伙人，而且分布在全球各地，例如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DLA）在25个国家设有64个分支机构，1134名合伙人；美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贝克#8226.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保险金额则高达2.5亿美元，因此购买最低金额的保险对他们而言并不造成额外负担。不仅如此，对于拥有上千人的大型跨国律师事务所来说，其内部管理结构的复杂有些丝毫不逊色于公司，建立完善的财务审计制度、风险控制体系并不难做到，而且由于这些大型律师事务所所有强大的执业保险做支撑，也并不担心因披露其有限责任合伙地位而丧失客户的信任。然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情况就有所不同，由于合伙人较少，合伙人彼此比较熟识，

彼此之间的监督和制约也比较容易做到，建立有限责任合伙的迫切性就没有大型律师事务所那么强烈，而建立有限责任合伙必须承担的披露义务和财产保障措施对于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来说则可能会成为比较沉重的负担，阻碍律师事务所的灵活发展。在我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发展时间还不长，形成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并不是很多，根据司法部2007年的统计，合伙人超过100人的律师事务所仅有一两家，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规模与当今世界领先律师事务所仍有相当的差距，因此对于大多数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来说，有限责任合伙并不一定是最佳的选择。事实上，从这次《律师法》修订的思路也可以看出，修订后的《律师法》希望通过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多元化，引导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律师事务所选择不同的组织形式，优化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结构，扩展法律服务的层次，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层次日益多样的需求。根据修订后的《律师法》，律师可以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这种组织形式责任明确，运行成本低，收费低，而且有利于形成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特色及优势；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在不增加原有合伙人风险的基础上，吸收更多的律师成为合伙人，从而具备开拓高端法律义务和一些高风险、高收益业务的能力，做大做强，进一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而中小规模的律师事务所仍可按照原来的普通合伙模式运作，通过紧密的人合关系，提供中等层次的法律服务。总而言之，允许律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是此次《律师法》修订的一大进步，顺应了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法律服务国际化的趋势，实现了我国律师事务所在组织形式上与国际实践的进一步接轨，也为增强我国

律师业的国际竞争力提供了机遇和平台。但是，特殊普通合伙在我国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在很多方面尚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规范，特别是要使律师事务所正确认识特殊普通合伙这种组织形式的优势和劣势，并在此基础上引导他们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发展的组织形式。《中国律师》2008年第三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